

# 沙河市民政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沙河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19-8701118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沙河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，按照省、市、县《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围绕各项重点任务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我局通过沙河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6 条，通过沙河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“沙河民政”发布信息 457 余篇，及时公开民生保障、社会救助等方面重要信息。同时，配合市政务公开办积极向社会推送、转发相关政策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本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推进、指导、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；积极与上级的对接，确保

信息公开翔实高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契机，以平台建设为抓手，实现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资源共享互通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及时准确转载发布相应政策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，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每周打卡工作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。积极参加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从总体上看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已经深入推进，也取得了一定实效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个别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不高，参与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强，监督的力度还不够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培训力度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；同时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职能，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务新媒体等方面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，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